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砂窝镇砂窝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大湾水库枢纽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砂窝村地、北至砂窝村地、东至砂窝村地、南至砂窝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阜平县大湾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23〕1788号），用于阜平县大湾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063公顷，其中农用地0.005公顷（耕地0.0006公顷、林地0.0043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001公顷）；建设用地0.0013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大湾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5〕5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Ⅲ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15.5万元/公顷（7.7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阜平县大湾水库枢纽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阜政〔2025〕5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砂窝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建伟 联系电话：0312-7221332

地 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附件：征地范围图

砂窝村

砂窝村

砂窝口

砂窝村

砂窝村

砂窝村

龙王口村